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正

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博惠

記錄：詹秀雅秘書

出席代表：李林滄副院長、李茂榮主任、王國雄主任、林中一主任、孫允武所長、洪國寶主任、曾怜玉所長、林寬鋸代表、李進發代表、李宗寶代表(請假)、黃聲威代表(請假)、藍明德代表、龔志榮代表、吳俊霖代表(請假)、廖宜恩代表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祝福各位委員新年好，虎年行大運，福虎生風。以下報告事項：

1. 100 年度起將辦理校務評鑑，校院系將一起受評，但以院為中心。這是前所未有的，內容涵蓋各項效標、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等等。本院配合評鑑作業，已於日前通過院核心課程，這學期希望四門核心課程能訂定檢核機制，利用期末會考或另外考試方式作檢核，請各核心課程授課教師先行會商檢核方式，達成共識後，於學期結束前做完檢核，並將各學門核心課程成績優異學生通知院，院將給予獎勵。
2. 校務會議雖曾提案將支援教學人力調配到其他單位，但經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力爭，及教務處做全校教學貢獻度調查報告後，已得知本院教學負擔為全校最重，應該不會再被誤解了。
3. 學生數為校各項資源分配基礎，不要隨意放棄。在各系所不願意降低標準，維持博士生高標準條件下，不容易招收到博士生，希望各系所能減少博士生招生名額，將其轉到碩士生名額。本院碩士生招生狀況良好，學生就業情況佳，可吸引多人報考，不會發生率取缺額問題。各系所間也請互相流通，將名額保留在院。教育部政策時有變動，未必每年皆能自行調配，希望各系所能預作處理，於七月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前能提供院因應方案。
4. 99 年校經費分配至各院較去年減少 8%，因此，本院今年減少控留款，儘量分配給各系所。至於學生學習金部分，經本人提出抗議後，已由去年全院分配 68.4 萬元提高至 82.8 萬元，將依去年基準分配給各單位。
5. 本院今年新聘陳銘憲及林志民二位兼任講座教授。二位教授皆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榮譽，且都當選為 IEEE FELLOW。網媒所目前尚缺 1 名教師員額，希望在 4 月前能邀請林志民講座教授到院做「興理講座系列演講」，也希望藉此機會，系同仁能說服其離開元智大學，轉任本校專任教職，由私立大學轉任公立大學，這或許有些誘因，如此一來，校長會自動給員額，就可不佔本院名額。
6. 第二期五年五百億申請案，本校至 3 月中截止申請。本院擬以影像科學相關計畫提出申請。本校論文數 2009 年度較其他獲頂尖計畫大學大幅成長，可是在 High Index、Fellow 數及 Top 1% highly cited paper 上卻被質疑太少。

二、宣讀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：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 由：應用數學系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校，經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致聘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。

提案編號：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 由：審議本院與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校備查。

提案編號：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 由：審議本院與安徽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案，請
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校備查。

三、各系所重點報告

1. 化學系李茂榮主任
2. 應數系王國雄主任(含統計所)
3. 物理系林中一主任
4. 奈米所孫允武所長
5. 資工系洪國寶主任
6. 網媒所曾怜玉所長

四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 由：修訂本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之「國立中興大學評鑑準則」修訂。
- 二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本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三、擬修訂條文對照表：

原 條 文	擬 修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小組，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成員 14 人，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：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二、選任委員 8 人，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依化學、數學(應	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小組，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成員 <u>11</u> 人，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：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二、選任委員 <u>4</u> 人，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依化學、數學(應	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三條「…校外委員至少應有 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 」

<p>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)、物理(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)及資訊(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)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名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，院長得推薦一名，餘由各領域推薦。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，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。</p>	<p>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)、物理(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)及資訊(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)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，院長得推薦一名，餘由各領域推薦。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，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。</p>	
---	---	--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詳見附件一)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(98學年度至102學年度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理學院自我評鑑，擬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上次於 96 年 4 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(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)，原系所規劃組織再造部分，因教育部高教政策改變，獨立所必須聘滿 5 位專任教師才得以成立，且提高設置博士班教師學術專長門檻，加上系所調整新興領域發展等需要，原辦法已不符目前需求，擬訂定新計畫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存查，配合校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詳見附件二)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

六、散會(15:00)